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09134638

10位ISBN编号：7109134636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丁关良,童日晖

页数：429

字数：34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

前言

1978年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以土地资产产权结构重建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先“包产到户”后发展为“包干到户”为主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冲垮了“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土地产权制度。

“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用权同所有权分离,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

实践已充分证明,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199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利用权,维护农村土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我国于2002年8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这是我国农民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具有极强的现实和历史意义,以法律形式“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标志着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真正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是一项重要的财产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

内容概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研究》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本课题负责人为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丁关良教授，课题参加人为浙江省农业厅经营管理处童日晖处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李小瑞。

本课题涉及面广、内容复杂、难度较大，课题负责人及课题参加人虽作了很大努力，花了很大精力，但因能力有限，错误及考虑欠周之处在所难免。

本专著是在该课题专题研究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

同时，本专著参考引有诸多专家、教授、学者之研究成果，表示感谢。

最大的希望本研究项目有关成果能运用于农村实际，为广大农民服务；能运用于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案件的审判和仲裁实践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真正达到依法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研究者进一步研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素材，特别是为今后修改和完善《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制度献计献策，为国务院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该行政法规提供立法条文设计素材，以达到创造良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环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

作者简介

丁关良，男，1959年12月出生，浙江省义乌市人，硕士，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现任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长期以来主要从事农村法制、土地产权及企业经营管理研究。

在《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前提基础研究——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内容法理研究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方式 一、农村土地承包的种类 二、家庭承包的概念和特征 三、其他方式承包的概念和特征 四、家庭承包与其他方式承包之相同点 五、家庭承包与其他方式承包之差异点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界定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争议的种种观点综述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之涉及法律规范实质内容剖析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界定——“二元化” 四、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才能流转 第三节 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二、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特征 三、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债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之区别研究 四、农民的土地承包权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辨析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素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二元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登记二元 二、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动登记二元 第六节 家庭承包中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权利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义务第二章 现阶段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现状和形成机理分析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法律与政策都不允许阶段 二、政策初步放开与法律不允许阶段 三、法律开禁与政策规范阶段 四、法律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阶段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现状研究 一、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演变趋势 二、现阶段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现状 三、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特点 第三节 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成内在机理分析 一、农村土地实行家庭承包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内在源泉 二、土地规模经营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内在动力 三、农村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内在推力第三章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证研究第四章 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农用土地利用权流转及法律制度研究与启示第五章 现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内容和存在问题研究第六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基本特征研究第七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整理以及科学分类第八章 物权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基本原则和各种形式流转运行机制第九章 债权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基本原则和各种形式流转运行机制第十章 股权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基本原则和各种形式流转运行机制第十一章 行政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基本原则和各种形式流转运行机制第十二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的立法基本设想和条文设计建议稿参考文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立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前提基础研究——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内容法理研究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素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一) 发包主体 发包主体(即发包方)是指依法有权对农村土地行使发包权的当事人。

这里“发包权”,是指发包方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和委托发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3条):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该条规定的发包方的权利是法定权利,即使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也仍然依法享有这些权利;同时,也不得在承包合同中限制这些权利,如果有限制这些权利的条款,则该条款无效。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4条):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该条规定的发包方的这些义务是法定义务。

发包方必须履行,不得减轻或者放弃,在承包合同中也不得约定减轻或者放弃。

如果承包合同中有减轻或者放弃其义务的条款,则该条款无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